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契約書(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下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以下	酌修文字。
甲方)、 (下稱乙方)為利用	<u>簡</u> 稱甲方)、 (以下 <u>簡</u> 稱乙方	
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為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	
時停車場,雙方同意依國有財產法	式收費臨時停車場,雙方同意依國	
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委	有財產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	
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	屬分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	
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	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	
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下稱工作	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
	<u>以下簡</u> 稱工作計畫),由甲方委託	
簽訂本契約書共同遵行。約定條款	乙方辦理,並簽訂本契約書共同遵	
	行。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委託辦理停車場之標的(酌修文字。
以下簡稱本契約標的)		
	一、選定辦理停車場地點,為甲方	
所經管坐落 精 神區 段	4 4 E	
	小段 地號等 筆國有土	
	地,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詳如附件一一土地清冊及附	
件二一土地範圍圖)。	件二一土地範圍圖)。	
	二、委託期間內,如需減列標的或	
增加毗鄰之標的,得經甲、乙		
雙方協議以換文方式同意辦理	雙方協議以換文方式同意辦理	
第二條:委託契約期間	第二條:委託契約期間	休工
	另一條·安託共為期間 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次日起	依工作計畫第一7 野第 9 項、
	,至 年 月 日止。但契約期限	
	居满,無違約情事且本契約標的無	
用計畫,於契約期限屆滿前3個月		
	意得延長之,每次最長6年,並不	
每次最長6年,並不得超過132年		
6月12日。	11/22111 0 /1 11 11	
第三條:辦理方式	第三條:辦理方式	酌修文字。
	本契約標的由乙方負責規劃停車場	
,以出租方式公開招選廠商投資,		
	並與廠商簽訂租賃契約(以下簡稱	
	租約),及履約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甲方應辦理之事項		依工作計畫第
一、應於簽訂本契約後 1 個月內點	一、應於簽訂本契約後 1 個月內點	8點第1項第

交本契約標的予乙方,並作成 點交紀錄及拍照存證。

- 車場需要,提供土地權利證明 文件。
- 三、應配合乙方招商作業,會同辦|三、應配合乙方招商作業,會同辦 理招商作業文件之擬訂,並得 派員參與廠商評選作業。
- 就招商、營運、收支或帳務情 形配合說明或提供資料,或至 現場訪查。
- 五、委託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五、委託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終止本契約,並通知乙方限期 2 個月騰空交還土地(乙方應 酌訂時間通知廠商依限交還土 地,並注意於所訂租約內約明) :
- (一) 乙方違反下列事項時:
 - 1、未於第五條第二項約定之 期限辦理完成者。
 - 2、違法或擅為變更使用,或 任由他人占用,經通知未 於限期內改善或排除者。
 - 3、未按分收比例撥付租金或 其他收益,經通知限期繳 納,拒不辦理者。
 - 4、未依第五條第九項約定配 合說明、提供資料或接受 訪查,無正當理由者。
- (二)甲方因管理、處分或利用土 地需要。

交本契約標的予乙方,並作成 5 款規定,修 點交紀錄及拍照存證。

- 二、應配合乙方或廠商申請設置停|二、應配合乙方或廠商申請設置停 車場需要,提供土地權利證明 文件。
 - 理招商作業文件之擬訂,並得 派員參與廠商評選作業。
- 四、委託期間,得適時通知乙方,四、委託期間,得適時通知乙方, 就招商、營運、收支或帳務情 形配合說明或提供資料,或至 現場訪查。
 - 得終止本契約,並通知乙方限 期 2 個月騰空交還土地(乙方 應酌訂時間通知廠商依限交還 土地,並注意於所訂租約內約 明):
 - (一) 乙方違反下列事項時:
 - 1、未於第五條第二項約定之 期限辦理完成者。
 - 2、違法或擅為變更使用,或 任由他人占用, 經通知未 於限期內改善或排除者。
 - 3、未按分收比例撥付租金、 其他收益,或逾期撥付所 生之違約金,經通知限期 繳納, 拒不辦理者。
 - 4、未依第五條第九項約定配 合說明、提供資料或接受 訪查,無正當理由者。
 - (二)甲方因管理、處分或利用土 地需要。

第五條:乙方應辦理之事項

- 一、點收本契約標的後,應善盡管一、點收本契約標的後,應善盡管 6點第2項第 理及維護責任,並得進行環境 維護、綠美化與必要之管理事 宜。如有被占用之情事,應負 責排除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 內,研擬招商相關文件(含投 標須知、租約內容等),經甲 方同意後,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第五條:乙方應辦理之事項

- 理及維護責任,並得進行環境 6 款規定,修 維護、綠美化與必要之管理事正文字。 宜。如有被占用之情事,應負 責排除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 二、應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 6 個月|二、應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 6 個月 內,研擬招商相關文件(含投 標須知、租約內容等),經甲 方同意後,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正文字。

依工作計畫第

- 及完成招商。如不能依限完成 招商,應於期限屆滿前徵得甲 方同意展延,最長6個月,並 以1次為限。
- 三、停車場得由乙方或廠商負責辦 三、停車場得由乙方或廠商負責辦 理施設。如由廠商辦理者,乙 方應於招標文件及租約中載明 廠商應負責之停車場施設(含 整地、工程施設、申請設置等) 及負擔施設所需費用,並督 導廠商辦理停車場施設。
- 四、應於公開招商後,與廠商簽訂 租約,租約存續期間,並應負 責督導廠商經營及場區相關設 施維修等履約管理事項。
- 五、應於與廠商簽訂租約 1 個月內 , 將租約副本送甲方備查。如 訂約同時收取當年 (期)租金 或其他收益者,亦應於前述期 限內按分收比例一併撥付。
- 六、應負責處理因停車場之營運及 管理,與他人發生之一切權利 義務關係。
- 七、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不 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並承 諾廠商或其他關係人不得向甲 方請求遷移費及其他任何補償 。如有損及任何第三者權益之 情事,均應負責處理。
- 八、應於明顯處所,就停車場係作 為臨時使用公告周知,以避免 民眾誤解。
- 九、應配合甲方要求,說明或提供 招商、營運、收支或帳務情形 、資料,或安排現場訪查活動
- 十、本契約標的有遭棄置廢棄物或 土壤、地下水污染情事者,應 督促廠商或自行依環保相關法 令於限期內清除、改善及整治
- 十一、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 增設之地上物或設施除經徵 得甲方同意無償移轉為國有

- 及完成招商。如不能依限完成 招商,應於期限屆滿前徵得甲 方同意展延,最長6個月,並 以1次為限。
- 理施設。如由廠商辦理者,乙 方應於招標文件及租約中載明 廠商應負責之停車場施設(含 整地、工程施設、申請設置等) 及負擔施設所需費用。
- 四、應於公開招商後,與廠商簽訂 租約,租約存續期間,並應負 責督導廠商經營及場區相關設 施維修等履約管理事項。
- 五、應於與廠商簽訂租約 1 個月內 , 將租約副本送甲方備查。如 訂約同時收取當年 (期)租金 或其他收益者,亦應於前述期 限內按分收比例一併撥付。
- 六、應負責處理因停車場之營運及 管理,與他人發生之一切權利 義務關係。
- 七、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不 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並承 諾廠商或其他關係人不得向甲 方請求遷移費及其他任何補償 。如有損及任何第三者權益之 情事,均應負責處理。
- 八、應於明顯處所,就停車場係作 為臨時使用公告周知,以避免 民眾誤解。
- 九、應配合甲方要求,說明或提供 招商、營運、收支或帳務情形 、資料,或安排現場訪查活動
- 十、本契約標的有遭棄置廢棄物或 土壤、地下水污染情事者,應 督促廠商或自行依環保相關法 令於限期內清除、改善及整治
- 十一、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 增設之地上物或設施除經徵 得甲方同意無償移轉為國有 外,應負責督促廠商或自行

外,應負責督促廠商或自行 拆除騰空,交還本契約標的 , 屆期未交還者, 應負責排 除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拆除騰空,交還本契約標的 , 屆期未交還者, 應負責排 除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第六條:經費籌措方式

一、甲方:負責提供本契約標的, 無須支付或分擔其他費用。

二、乙方:

- (一)負責籌措及負擔執行本契約 (一)負責籌措及負擔執行本契約 所需之全部經費,包括依法 應繳納之各項稅捐〔包括但 不限於營業稅)、設置停車 場之規劃、公告招商、督導 管理及相關人事、行政、雜 項等費用。
- 責相關施設費用之籌措及負 擔。

第六條:經費籌措方式

一、甲方:負責提供本契約標的, 無須支付或分擔其他費用。

二、乙方:

- 所需之全部經費,包括依法 應繳納之各項稅捐〔包括但 不限於營業稅)、設置停車 場之規劃、公告招商、督導 管理及相關人事、行政、雜 項等費用。
- (二)自行辦理停車場施設者,負(二)自行辦理停車場施設者,負 責相關施設費用之籌措及負擔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收益項目、分配與撥付

訂租約所收取之租金、排除占 用所追收之使用補償金及其他 收益。

二、收益計收基準:

(一)租金:由乙方斟酌完成停車 (一)租金:由乙方斟酌完成停車 場施設所需成本等個案情形 及當地停車需求、收費狀況 等地域特性訂定底價,並按 公開招商得標之年租金計收

(二)使用補償金:

- 1、本契約標的點交後,招商 前置作業階段遭占用者, 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依 法令規定之基地租金基準 計算。
- 2、租約期限屆滿,或期限屆 滿前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而終止租約, 廠商未依 限交還本契約標的時,占 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依原 租約約定之租金計算。但 原租約約定之國有土地租 金低於法令規定之基地租

第七條:收益項目、分配與撥付

一、收益項目:包括乙方與廠商簽一、收益項目:包括乙方與廠商簽 111 點第 4 項 訂租約所收取之租金、排除占 規定,修正文 用所追收之使用補償金及其他 字,現行條文 收益。

二、收益計收基準:

場施設所需成本等個案情形 及當地停車需求、收費狀況 等地域特性訂定底價,並按 公開招商得標之年租金計收

(二)使用補償金:

- 1、本契約標的點交後,招商 前置作業階段遭占用者, 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依 法令規定之基地租金基準 計算。
- 2、租約期限屆滿,或期限屆 滿前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而終止租約, 廠商未依 限交還本契約標的時,占 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依原 租約約定之租金計算。但 原租約約定之國有土地租 金低於法令規定之基地租

依工作計畫第 第4項第4款 移列至第3款

金基準者,改按法令規定 之基地租金基準計算。

三、雙方分收比例:停車場租金、 三、雙方分收比例:停車場租金、 使用補償金或其他收益,由乙 方收取後, %歸甲方, %歸乙方。

四、收益撥付:

- 月底前撥付租金或其他收益 予甲方。但本契約期限屆滿 或終止當期之收益,應於期 限屆滿或終止後 1 個月內結 算撥付。
- (二)乙方於收取使用補償金後 1 個月內,依本契約約定之分 收比例結算撥付甲方。
- (三)停車場營運收益報表,乙方 應於租金或其他收益撥付甲 方時一併檢送以備查核。

金基準者,改按法令規定 之基地租金基準計算。

使用補償金或其他收益,由乙 方收取後, %歸甲方, %歸乙方。

四、收益撥付:

- (一) 乙方應於每年度 6 月及 12|(一) 乙方應於每年度分二期撥付 租金或其他收益予甲方,6 月至11月部分應於12月底 前撥付;12 月至 5 月部分 應於 6 月底前撥付。但本契 约期限届满或终止當期之收 益,應於期限屆滿或終止後 2個月內結算撥付。
 - (二)乙方於收取使用補償金後 1 個月內,依本契約約定之分 收比例結算撥付甲方。
 - (三) 乙方未就已收取之租金或其 他收益依約定期限撥付甲方 者,甲方應按月照欠額加收 5%違約金,未滿1個月者, 以 1 個月計。最高以欠額之 60%計。但逾期 10 日以內繳 付者,免計收違約金。
 - (四)停車場營運收益報表,乙方 應於租金或其他收益撥付甲方 時一併檢送以備查核。

第八條:土地改良物處理方式

- 一、本契約標的設置停車場後,不一、本契約標的設置停車場後,不 得違法或擅為變更使用。
- 二、本契約期限屆滿,或依第四條|二、本契約期限屆滿,或依第四條 第五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該 停車場地上物及所有設施,除 產權為國有,且經甲方同意不 需拆除者外, 乙方應負責督促 廠商或自行拆除後,將本契約 標的交還甲方。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乙方應督促廠商領取停車場登一、乙方應督促廠商領取停車場登 記證,並將取得之登記證影本 送交甲方;如未能取得停車場 登記證,致無法減免地價稅時 ,應負擔應繳之地價稅。

第八條:土地改良物處理方式

- 得違法或擅為變更使用。
- 第五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該 停車場地上物及所有設施,除 產權為國有,且經甲方同意不 需拆除者外, 乙方應負責督促 廠商或自行拆除後,將本契約 標的交還甲方。

第九條:其他事項

記證,並將取得之登記證影本 送交甲方;如未能取得停車場 登記證,致無法減免地價稅時 , 應負擔應繳之地價稅。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二、委託期間,如因情事變更或其 二、委託期間,如因情事變更或其 他因素需終止本契約時,得由 甲、乙雙方協議之,且不得請 求對方支付任何補償或分擔已 支付之費用。

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工|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工 作計畫(詳附件三)及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或由甲、乙雙方 協議處理。

他因素需終止本契約時,得由 甲、乙雙方協議之,且不得請 求對方支付任何補償或分擔已 支付之費用。

作計畫(詳附件三)及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或由甲、乙雙方 協議處理。

、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附件一: 土地清册 附件二:土地範圍圖

附件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附件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 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

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 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 時停車場工作計畫

附件一:土地清册

附件二:土地範圍圖

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 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 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

時停車場工作計畫

第十條: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第十條: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本條未修正。 、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本條未修正。